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苏州固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1,30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99,998.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78,399.98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74,221,598.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15,223,313.53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76,684.7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4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截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 500 吨项目	34,110.00	799.86
2	小信号产品封装与测试	7,970.00	167.24
3	固锝（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	2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26,600.00	—
合计		88,680.00	967.10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874,221,598.28 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最近一期(2026 年 4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 LPR 为 3%的假设，按最高使用额度测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600 万元。

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苏州固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谭思敏



刘慧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1日